

证券代码：874069

证券简称：尚维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鞠新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锡通园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，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，额度有效期 1 年。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公司提供无偿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